

# 序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从2018年起就多次强调,要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加强对交易的全程监督。

2019年12月28日,《证券法》正式修订通过,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最大的亮点是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其中第94条第2款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起诉,第95条第3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依据“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损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从而完善了我国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实现了我国投资者保护证券立法的重大制度创新。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作为公益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在证监会党委的领导与支持下,于2016年开启证券支持诉讼,不断进行理论实践探索,先后进行“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资本市场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研究,先后发起多个“首单”案件:全国首单证券支持诉讼“匹凸匹”案,该案被评为“2017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全国首单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支持诉讼恒康医疗案,并以支持诉讼为基础,研发损失计算系统;为全国首例示范案件方正科技案出具损失核定意见,该案先后获评“2019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及国家赔偿案件”及“第十五届(2019年度)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

中国证监会易会满主席在2020年第二届“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上强调,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我国资本市场走过30年历程,A股投资者数量已达1.6亿户,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落实人民性的根本体现,也是投服中心作为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的重要职责。到2020年,支持诉讼已进入第5个

年头。截至2020年10月底,投服中心共预研案件145起,提起支持诉讼案件30起,股东诉讼1起。支持诉讼诉求总金额约1.19亿元,获赔总人数为600人,获赔总金额约5556万元,覆盖上海、江苏、广东、云南、辽宁、湖南、四川、贵州、青海、黑龙江、北京等全国14个地区。

5年来,投服中心聚焦重大典型违法行为,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借助公益律师专业合力,坚持“追首恶”的独特诉讼理念,不断夯实支持诉讼基础,充分发挥支持诉讼示范引领作用。为提高支持诉讼效率,解决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损失计算的难点、痛点,投服中心积极研发损失计算系统,自2019年年初应用以来,已累计接受12家法院共19起案件的损失计算委托,涉及投资者人数7000余人,计算金额超过14亿元。

本书是支持诉讼实践以来的第3辑案例选编,共收录了4起案件,包括3起支持诉讼案件及1起损失核定案件,从不同维度反映投服中心公益维权的进展与成果。在天成控股案中,投服中心支持投资者提起诉讼,一审获法院全额支持,在公司提起上诉后,投服中心与公益律师积极协助应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是支持诉讼历时最短、审理效率最高的案件;顺灏股份案是我国资本市场上首次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形成的证券支持诉讼案件,共征集97名投资者申请,从2017年至2020年,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全流程后圆满落下帷幕;在尔康制药案中,法院以不具重大性为由排除一定区间的受损投资者,为投服中心案件研究、提起支持诉讼提供了警示性借鉴与思考;在方正科技案中,投服中心以辅助投资者损失核定身份参与诉讼,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根据该损失核定意见作出示范判决,开创证券投资者保护与司法审判领域的新举措。所有案件的审理过程与判决结果都为未来证券公益维权手段和诉讼机制的完善提供了有益思考,促使投服中心积极探索支持诉讼与其他诉讼方式的有效衔接,实现行政执法与民事追偿的积极联动。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其中明确指出“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为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支持诉讼、代表人诉讼,推广示范判决机制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及保障。下一步,投服中心将继续秉持“为民、奉献、专业、引领”的理念,贯彻落实《证券法》,妥善对接代表人诉讼与支持诉

讼,推动股东诉讼,形成良好的市场示范和震慑效应;加强与法院沟通协作,推动建立“支持诉讼+示范判决”及“损失计算+诉调对接”证券诉讼新模式;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共同探索,研究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积极拓展支持诉讼案件新类型,探索对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案件提起支持诉讼的可行性,从而全面丰富证券民事司法救济渠道,最大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